彭康书院心理咨询师工作守则

1. 热爱学生、爱岗敬业，保持自身的身心健康，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心理辅导理论水平与咨询技巧。
2. 尊重咨询学生的权利，不对学生的性别、年龄、民族、宗教信仰、价值观等任何方面的因素产生任何个人的偏见、成见和歧视。
3. 与咨询学生建立相互信任、平等友好的咨询关系，热爱、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需要与情感体验，从保证学生健康发展出发，接纳学生的各种认识和情感困扰，理解学生的需求，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4. 关爱咨询学生，耐心倾听，平等交流，科学引导，遵循助人自助的原则。使用心理检查和测量的时候须经咨询学生本人同意，不得滥用测查结果。
5. 对咨询学生提出超出咨询范围的要求不予满足，不得利用咨询学生对咨询师的信任谋取私利，尤其不得对异性学生有无礼的言行。
6. 明确自己的局限和不足，当咨询师认为自己不适合对某位学生进行咨询或其咨询问题超出自己的能力之外时，应向学生做出明确的说明，并且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将其介绍给其他合适的心理咨询师或医师。
7. 当咨询师认为来访者有精神科专科方面的问题时，应咨询精神科有关专家意见和及时转诊至医院精神心理专科诊治。
8. 认真做好心理咨询的记录和资料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填写咨询记录。
9. 咨询师始终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尊重隐私，严守秘密，咨询工作中的有关信息，包括个案记录、测验资料、信件、录音、录像和其他资料，均属专业信息，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存，不得列入其他资料之中。在因专业需要进行案例讨论，或采用案例进行教学、科研、写作等工作时，应隐去咨询学生的有关信息。
10. 如发现咨询学生有危害其自身生命或他人的情况，咨询师有责任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并向咨询学生说明情况。